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社会政治科学院 社会科学合作协议

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社会政治科学院（以下简称双方）在各自职权范围内，本着发展学术交流的愿望，根据互利、互助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努力发展社会政治科学领域的双边合作关系，并在这些领域里进行学术考察、交流经验。

第 二 条

双方支持各自所属的研究机构、学者之间建立直接联系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同意按对等原则互派研究人员、考察组或代表团，根据情况，每年另行商定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在可能范围内，互相交换和协助对方获得学术研究工作所需书刊、资料、复制照片和显微胶片。

第 五 条

双方互相邀请学者参加各自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活动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在参加国际学术组织和国际学术会议活动中互相支持，密切合作。

第 七 条

双方经过协商在某些学术领域进行共同研究。

第 八 条

财务规定：

一、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交通费（直至首都）。

二、接受方负担停留期间的住宿、膳食和交通费。

三、根据本协议第三条互派的人员在接待国停留期间所作的讲演、报告、均不付报酬。如需报酬，将另行商订。

第 九 条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在期满前六个月，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双方应每年就下一年度的具体项目进行协商。必要时双方可对本协议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合作交换意见。

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，共两份。
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

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

代 表

社会政治科学院代表

胡 乔 木

乔 治 乌

(签字)

(签字)